

東海大學「培中清寒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94年4月26日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99年4月15日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年10月30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宗旨：十六屆化工系校友為紀念所敬仰的老師「培中」先生，
並為培育「中國青年才俊」而設立本助學金。

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凡大學部學生經由系、院推薦，轉送獎學金委員會核備通過後頒發。
- 二、申請資格以家境清寒為優先，努力向學、品行良好，不一定要第一名。

申請名額：助學金名額分配五名。

中文系：一名

歷史系：一名

工學院：一名

化材系：一名

社會系：一名

助學金額：每名貳萬元整，總計五名：壹拾萬元整。

推薦辦法：由系主任或院長出具推薦函，附清寒證明書、上學年成績單，送獎學金委員會（學務處）核備。

申請日期：每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學務處申請。